

19

D922.22
W35
D922.0
F74

CPA

2002

注册会计师

—— 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

王庆雯 毛夏鸾/编著

税法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王庆雯等编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2

ISBN 7-80073-441-2

I. 税… II. 王…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7983 号

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税 法

编 著 者: 王庆雯 毛夏鸾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责任编辑: 李宝琳 金 晔 **责任监制:** 朱 磊 王祖力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4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73-441-2/F·334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部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64648783

出版者的话

为了帮助参加 2002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信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 2002 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内容，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本套书内容严格按照 2002 年度《考试大纲》要求编写，循序渐进。每本书均按大纲的章节排列，每章开头，先指明本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然后阐述本章的学习重点和难点，再按考试规定的题型对有代表性的例题进行解题分析，并配有大量的练习题和答案。为了使考生对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题型、难点和答案要求有所了解，在每章末尾对属于本章的历年试题进行了分类和解析。

本套辅导书是 2002 年新的考试大纲公布以后推出的第一套辅导书。由于时间关系，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不全面或与教材不一致的地方，请考生以教材为准，对此敬请谅解并欢迎批评指正。

《税法》一书由王庆雯、毛夏鸾两位老师编写。

中信出版社

2002 年 4 月

读者寄语

作为编者，我们与广大读者的心情一样，希望能有更多的人通过注册会计师统考，尽快取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同时也想通过这本练习册能助大家一臂之力。

如何顺利通过“税法”课程的考核，首先要了解这门课程考试的特点，其次要了解近两年及格率低的原因，然后找准自己的弱点，有针对性地复习，才能提高自己的复习效果。

一、“税法”试题的特点

“税法”课程的特点及实际工作的需要，决定了这门课程试题的以下特点：

（一）考核基础知识，密切联系实际，重在应用

从历年考核看，测试的重点是税收的基础理论和基础政策，这些基础知识又往往融于具体案例之中，侧重考核实务操作和对经济活动的分析判断能力，如何运用税收政策解决实际问题。所以试题中有大量的计算。除计算题、

综合题需要计算外，甚至有些客观题（单选、多选、判断）不计算也无法解答。如 2000 年的客观题中有 9 道题需要计算，2001 年中有 5 道客观题需要计算，这类题往往容易出现在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中。通过计算考核考生对政策掌握的准确程度。

（二）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我国现行税种有 23 个，中注协指定的辅导教材中收进了 15 个税种。这 15 个税种都是日常经济活动中普遍遇到的一些代表性税种。所以辅导教材本身就突出了重点。历年试题覆盖率都在 100%。与此同时，重点也比较突出，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征管法，是历年考试的重点章。2001 年试题中，征管法分值下降是由于新修订的征管法已于 2001 年 5 月份出台，这是去年的特殊情况，并不意味着征管法不重要。其次是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和印花税，这是第二层次的重点。分数分布见下表：

历年考试分数分布表

分 数 内 容 \ 年 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税法概论	1 分	1 分	1 分	2.5 分	2 分	1 分	2 分
增值税法	16 分	21 分	20 分	19.5 分（含消费税、关税、征管法）	13 分	15 分	19 分
消费税法	7 分	6 分	6 分	3.5 分	4 分	4 分	
营业税法	5 分	5 分	6 分	5 分	6 分	7 分	7 分
企业所得税法	14 分	11 分	11 分	10.5 分	13 分	8 分	14 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3 分	13 分	15 分	11.5 分（含征管法）	10 分	11 分	13 分
个人所得税法	10 分	10 分	8 分	9 分	9 分	10 分	8 分

续表

资源税法	4 分	4 分	4 分	3.5 分	3 分	3 分	2 分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2.5 分	1 分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 分	2 分	2 分	2 分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5 分	3 分	2 分	3 分
房产税法				2.5 分	2 分	2 分	5 分
车船使用税法				2 分	2 分	2 分	3 分
印花税法	5 分	4 分	5 分	3.5 分	3 分	3 分	5 分
土地增值税法	13 分	10 分	10 分	7.5 分	4 分	2.5 分	3 分
契税法				1 分	1 分	1.5 分	3 分
关税法	3 分	5 分	3 分	2.5 分	5 分	4 分	2 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	9 分	10 分	11 分	6 分	7 分	8 分	4 分
税务行政法制				2.5 分			1 分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混合题					5 分	9 分	
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滞纳金混合题					5 分	5 分	

(三) 知识融会贯通，试题综合性强

近几年计算题、综合题已不再是考核单一税种或单一政策。往往是多个税种、多项政策出现在同一试题中，流转税、所得税出现在同一试题中。甚至客观题也体现了综合性，当然这也是现实经济活动的特点决定的。如 2000 年单项选择题中的第 8 题：

某县城一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进口原材料一批，向海关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10 万元；本期在国内销售甲产品缴纳增值税 30 万元、消费税 50 万元，由于缴纳消费税时超过纳税期限 10 天，被罚滞纳金 1 万元；本期出口乙产品一批，按规定退回增值税 5 万元。该企业本期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 A. 4.55 万元 B. 4 万元
C. 4.25 万元 D. 5.6 万元

【答案】B

本题的计算过程： $(30 + 50) \times 5\% = 4$ (万元)。正确解答此题要掌握 4 个基本知识点：一是设在县城的纳税义务人适用的城建税率为 5%；二是进口环节代征增值税、消费税时，不需要代征城建税；三是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义务人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金，但不包括滞纳金；四是出口环节不退回城建税。只有一分的题，却考了城建税的四项要点。又如 2000 年判断题中的第 9 题：

某城市一卷烟厂委托某县城一卷烟厂加工一批雪茄烟，委托方提供原材料 40 000 元，支付加工费 5 000 元（不含增值税），雪茄烟消费税率率为 25%，这批雪茄烟无同类产品价格。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时，应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50 元。（ ）

【答案】正确

计算过程是：

$$(40\,000 + 5\,000) \div (1 - 25\%) \times 25\% \times 5\% = 750 \text{ (元)}$$

正确解答此题要掌握两个税种的两项重要政策：一是委托加工时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的计算；二是代收代缴城建税时，按受托方适用的税率计算。仅从以上客观题看，考核的内容日趋复杂，综合性越来越强。这种复杂性、综合性在计算题和综合题型中更突出。多次出现同一题中要求计算关税、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要求计算流转税；计算题、综合题中融入征管法等。此类业务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也是屡见不鲜，所以试题的综合性来自实践活动的积累。

(四) 考核的内容详细且具体

这是税法课程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因为经济活动本身很具体，如果税收政策笼统概括则难以操作，如企业所得税中税前准予列支的项目和标准，不准列支的项目规定；外商的优惠政策、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税率的规定等，都

是很细、很琐碎的，没有在企业做过会计工作的同志，会感到难以掌握。

二、近两年试题的变化趋势及建议

2000年和2001年税法及格率在五科中都是偏低的。这里有正常因素，也有不正常因素。

一是试题和会计知识结合更密切了，使试题难度加大。如2000年综合题中的第3题，给出了企业所得税计算表，要求填列“核定数”，没有在企业做过财会工作的考生或会计基础知识不熟悉的考生，简直无从下手。本题满分8分，据中注协的全国抽样统计数据看，本题的全国平均得分仅为0.76分，得分在2分以下的占90.49%，得分率极低。又如2001年综合题中第2题，用损益表给出资料，要求进行纳税调整，计算企业所得税；综合题中第3题涉及到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如果考生不熟悉这些会计基础知识，也是无法做出正确答案的。所以税法要以会计知识为基础是这两年试题的一大变化，恐怕也是今后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是小税种的分值有所上升。2001年试题中由于征管法修订，分值有所下降，影响到小税种，使其加大了份量。计算题第3题要求计算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第4题要求计算印花税。由于考生没有全面复习，轻视了小税种，记不住税率，及格率也受到了一定影响。

三是部分考核内容超教材。如2000年综合题中第3题，外商投资企业的交际应酬费的计算，同一企业既有产品销售净额，又有租金收入，要按不同行业的不同比例分别计算后再相加，才是允许列支的交际应酬费。这一规定在2000年中注协指定的“税法”辅导教材中没有反映，在法规汇编（中注协的配套用书）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也没有体现。而在2000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税法”Ⅱ中却有这项内容（2000年“税法”Ⅱ第71页）。此后，在2001年中注协辅导用书中才把这项已考过的

内容写进教材中。

四是考题中语言文字和数字的表达越来越含糊。如2001年计算题中的第1题“……支付给国外的货价120万元、相关税金10万元……”，其中“相关税金”指的是什么在现实中应该是很明确的，也是很具体的，而题中笼统的提法，使多数没做过进出口业务的考生不知所云。又如综合题第4题中第（8）小项，“允许扣除的费用30 000元”中，是否包括投资者个人的生计费不清，其实这种“陷阱”毫无意义，因为现实生活中这一问题也是很清楚的，没有必要让考生去猜30 000元中含不含800元生计费。类似这种含糊不清的文字和数据，占用了考生很多时间和精力，如果对题意理解得不对，肯定会做错。这恐怕也是近两年税法试题加大“难度”的一种手法吧。

那么考生是否就无从下手了呢？也并非如此。无论如何，超教材的部分总是少数的，无论如何，大多数题的语言、数字还是清楚的，所以读者还是要有信心。经过多次考试均告失败的考生，还是要多从自身找差距，找找自己学习中的弱点和不足。是税法基础知识掌握不牢，不准确，还是缺乏会计工作的实践？如果“会计”科目考试还没有通过，建议您不要忙于考“税法”。有了一定的“会计”基础之后，再考税法，会轻松一些。在税法的复习中，我们建议您：

（一）全面复习，千万不可猜题、押题，以免因小失大。由于知识的内在联系，非重点章会影响重点章，小税种的计算会影响到重点税种的计算。今后试题的综合性会越来越强，只有全面掌握教材内容，才有取胜的可能。

（二）掌握税收政策要准确、熟练，不能死记硬背。要理解政策原理和立法精神，这样才能把政策吃透，才会举一反三，灵活运用。有的考生单项政策背会了，但一放到案例中就糊涂，还有的考生反映考题看不懂。税收政策来自实践，又用于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所以学习中要认真研读，联系实际，加深对政策的理解，不能只停留于字面死记硬背。

（三）会计知识要牢固，知识面要宽。税

收和会计核算关系密切，特别是所得税。而且税收涉及的面也宽。我们每个人的工作涉及的经济活动及所从事的专业是有限的，但“税法”考核的范围不仅仅有工业、商业，还会有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等，不仅会有企业的案例，还会有事业单位的案例；不仅有国内经营活动的案例，还会有境外经济活动等。这就要求我们多了解各行业的经济活动特点及会计处理方法。这是掌握税收政策并准确理解各项税收政策的基础。

（四）注意教材中新修订的内容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内容。入世后，对外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涉外活动会增多。不符合国际惯例的税收政策也要逐步调整。因此，提醒读者，一定要注意教材中的新知识。

今年的教材中，关税和征管法做了大量的修订，特别是关税补充了很多内容，希望读者对新修订的章节多加关注。

以上仅仅是我们的一些感受和几点粗浅的建议，仅供大家参考。如有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牢固、准确、灵活地掌握税收基本法规，仍是广大考生取得成功的经验。本书保持了以往的风格，帮助考生覆盖知识要点，希望考生多做多练，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只编辑了近三年的试题。1999年以前部分较好的有难度的试题放进了练习题中。在此基础上，再参考近三年的试题，可能会对大家有所帮助。

目 录

读者寄语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
(一) 税法的概念	1
(二)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三)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1
(四)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2
(五)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
(六)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2
二、例题解析	3
三、练习题及答案	3
四、历年试题解析	4

第二章 增值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5
(一)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5
(二) 增值税税率	6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四)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0
(五)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10
(六) 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11
(七) 进口货物征税	13
(八)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13
(九)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4
二、例题解析	16
三、练习题及答案	18
四、历年试题解析	2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36
----------------	----

(一) 纳税义务人	36
(二) 税目、税率	36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四)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37
(五)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六)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38
(七)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39
(八)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九)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39
(十)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地点	40
(十一) 增值税与消费税的主要区别与联系	41
二、例题解析	41
三、练习题及答案	44
四、历年试题解析	48

第四章 营业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50
(一) 纳税义务人	50
(二) 税目、税率	50
(三) 免税项目	51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五)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52
(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53
(七) 扣缴义务人的确定	54
(八) 起征点的规定	54
二、例题解析	54
三、练习题及答案	56
四、历年试题解析	59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62
(一)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62
(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2
(三) 税率	66
(四) 资产的税务处理	66
(五) 企业股权投资与合并 分立的税务处理	66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69
(七) 税额扣除	69
(八) 纳税申报及缴纳	69
(九) 税收优惠	70
二、例题解析	71
三、练习题及答案	74
四、历年试题解析	8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88
(一)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88
(二) 税率	88
(三)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8
(四) 资产的税务处理	91
(五) 税收优惠	91
(六)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93
(七)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93
(八) 源泉扣缴	94
(九) 纳税申报及缴纳	94
二、例题解析	94
三、练习题及答案	96
四、历年试题解析	10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11
(一) 纳税义务人	111
(二) 所得来源的确定	111
(三) 应税所得项目	112
(四) 税率	112
(五)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12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七) 税收优惠	117

(八)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18
(九) 纳税申报及缴纳	119
二、例题解析	120
三、练习题及答案	121
四、历年试题解析	128

第八章 资源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34
(一) 纳税义务人	134
(二) 税目、税率	134
(三) 课税数量	135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五) 减税免税	135
(六)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 期限	135
(七) 纳税地点	136
(八) 资源税与增值税的关系	136
二、例题解析	136
三、练习题及答案	137
四、历年试题解析	141

第九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42
(一) 纳税义务人、税率、计税 依据	142
(二) 纳税环节、地点、纳税期限	142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二、例题解析	142
三、练习题及答案	143
四、历年试题解析	144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46
(一) 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	146
(二) 税率、计税依据	146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减免	146
(四) 纳税地点、纳税义务发生 时间、纳税期限	146
二、例题解析	147
三、练习题及答案	147
四、历年试题解析	149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51
(一) 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税率·····	151
(二)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51
(三) 减免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151
二、例题解析·····	151
三、练习题及答案·····	152
四、历年试题解析·····	153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54
(一) 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	154
(二) 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三) 减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154
二、例题解析·····	154
三、练习题及答案·····	155
四、历年试题解析·····	156

第十三章 印花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57
(一) 纳税义务人·····	157
(二) 税目、税率·····	157
(三) 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方法·····	157
(四) 特殊凭证应纳税额的计算·····	158
(五)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征收问题·····	158
(六) 纳税办法·····	159
(七) 免税项目·····	159
(八) 处罚规定·····	159
二、例题解析·····	159
三、练习题及答案·····	160
四、历年试题解析·····	163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65
---------------------	-----

(一) 征税范围·····	165
(二) 纳税义务人·····	166
(三)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166
(四) 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166
(五) 增值额及税率·····	167
(六)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七) 减免税优惠·····	168
(八) 纳税申报及纳税地点·····	168
二、例题解析·····	169
三、练习题及答案·····	170
四、历年试题解析·····	177

第十五章 契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79
(一) 纳税义务人、税率、计税依据·····	179
(二) 税额计算、纳税办法·····	179
(三) 减税、免税·····	179
二、例题解析·····	180
三、练习题及答案·····	180
四、历年试题解析·····	181

第十六章 关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83
(一)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83
(二) 税率·····	183
(三) 完税价格·····	183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5
(五) 征收管理·····	185
二、例题解析·····	186
三、练习题及答案·····	187
四、历年试题解析·····	191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193
(一) 适用范围·····	193
(二) 税务管理·····	193
(三) 税款的征收·····	195
(四) 税务检查·····	197
(五) 法律责任·····	197
(六) 涉税犯罪·····	198
二、例题解析·····	201

三、练习题及答案·····	201	四、历年试题解析·····	215
四、历年试题解析·····	205	附录 模拟试题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试卷一·····	217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209	试卷二·····	224
（一）税务行政处罚·····	209	试卷三·····	231
（二）税务行政复议·····	209	试卷四·····	238
（三）税务行政诉讼·····	211	试卷一答案·····	244
（四）税务行政赔偿·····	211	试卷二答案·····	248
二、例题解析·····	212	试卷三答案·····	252
三、练习题及答案·····	212	试卷四答案·····	256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本章是教材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税法的基础，但不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重点。考生学习本章内容时，重在理解，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一个好的基础。本章主要的内容有：税法概念、特征及构成要素；税收法律关系；现行税法体系及税收管理体制。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国家宪法为依据，是国家用于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规定税收征纳双方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及税收征管程序，是税收征纳行为的规则。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从征收形式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是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所具备的特性，也是任何国家税收所共有的特性。

税收与税法紧密联系、密不可分。但两者又有区别。税法体现的是国家与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

我国的税法是由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要素组成。考生要注意纳税义务人和权利主体的关系。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承担者，我国现行税法的权利主体是由征税方和纳税方组成，征税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利的各级税务机关（包括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纳税义务人只是权利主体之一，不是权利主体的全部。也有一些教材

中把纳税义务人叫做纳税主体。

（二）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组成。

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法要素中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各级海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为主体双方还具有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

权利客体即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是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财产”，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指“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权利主体（征纳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也是税法的灵魂。征税一方的权利是：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进行纳税宣传、咨询和辅导，把征收的税款及时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义务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纳税义务人的权利是：有多缴税款的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三）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收立法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2. 公平原则；
3. 民主决策原则；
4.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5.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四）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税法的法律级次也是考生在复习本章内容时应重点掌握的内容之一。

我国的税法是由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分别由不同部门制定，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税收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但要在宪法指导下制定，不能违背国家宪法。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都是税收法律。其次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某些税收暂行规定或者税收条例，也具有税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第二个级次是税收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在全国统一适用。税收法规不得与宪法、税收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另外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也具有税收法规的法律效力，但只在地方适用。

第三个级次是税收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国统一适用。主管部门具体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部门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另外，地方政府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也可制定地方税收规

章，只在本地区适用。税收规章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没有税收法律、法规的授权，地方政府无权自定税收规章，凡越权自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

（五）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经过 1994 年的改革，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 23 个税种和征管法组成。23 个税种中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统称为工商税收；由海关负责征收的有关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目前财政局负责的四种税已划归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上述 24 个税种中，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外国组织和外籍人员适用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关税、资源税、契税、屠宰税等。

（六）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收权的一项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可概括划分为两大类：一是立法权；二是执法权。具体指税种立法权、法律法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和停征权、税目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

1. 立法权的划分

中央的权限：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全国统一的地方税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国务院行使。

地方的权限：屠宰税、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地方有停征、开征权。分别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或授权地方政府行使。

地方立法权不能层层下放。

2. 执法权限的划分

中央税、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归地方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划入地方金库。

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税种征

收的具体划分见教材。

3. 收入的归属

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 税收收入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具体划分办法见教材。

二、例题解析

(一) 判断题

【例题】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是地方财政收入所以由地税局征收。()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有二: 一是外资银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归中央, 其余归地方, 并非都属地方财政收入; 二是收入的归属与征管权限划分是两回事, 虽然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大部分归地方财政收入, 但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二) 单项选择题

【例题】税收行政法规由() 制定。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 B.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 C.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 D. 国务院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税法的法律级次。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由不同的部门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税收法律;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 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的是税收部门规章; 国务院制定的是税收行政法规。

(三) 多项选择题

【例题】我国现行税种适用的税率有()。

- A. 比例税率
- B. 定额税率
- C. 全额累进税率
- D. 超额累进税率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税率的类型及其差别。

三、练习题及答案

(一) 判断题

1. 税收法律关系中,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所以权利与义务也对等。()

2. 某市政府为了支持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的发展, 规定小规模纳税义务人如果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

3.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由 24 种税组成。()

4. 中央各部委可根据本系统的需要制定税收补充规定。()

5.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均为中央、地方共享税。()

(二) 单项选择题

1. 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

- A. 税收法律
- B. 税收规章
- C. 税收法规
- D. 税收暂行规定

2. 下列税种中属于对流转额课税的有()。

- A. 企业所得税
- B. 关税
- C. 资源税
- D. 房产税

3. 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税种有()。

- A. 车辆购置税
- B. 全部营业税
- C. 全部资源税
- D. 牧业税

4. 税收权利主体是指()。

- A. 征税方
- B. 纳税方
- C. 征纳双方
- D. 中央政府

(三) 多项选择题

1. 税收法律关系由() 组成。

- A. 税收权利主体
 - B. 税收权利客体
 - C. 权利主体的权利
 - D. 权利主体承担的义务
2.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
- A.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B. 延期纳税权
 - C. 申请减免税款
 - D. 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
3.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有()。
- A. 制定税收法律
 - B. 依法征税
 - C. 进行税务检查
 - D. 对违章者进行税务处罚
4.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
- A.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义务
 - B. 征税方的权利、义务
 - C. 权利主体
 - D. 权利客体

(四) 答案

【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单项选择题】

1. A 2. B 3. D 4. C

【多项选择题】

- 1. A、B、C、D
- 2. A、B、C、D
- 3. B、C、D
- 4. A、B

四、历年试题解析

(一) 判断题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权的税务机关是权利主体,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是义务主体或称为权利客体。()。(1999年)

【答案】×

纳税义务人也是权利主体,征税对象才是权利客体。

(二) 单项选择题

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 (2001年)

- A. 税收的划分
- B. 事权的划分
- C. 财权的划分
- D. 收入的划分

【答案】A

见2001年教材第22页。

(三)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确立的有()。(1999年)

- A. 增值税
- B. 企业所得税
- C.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D. 个人所得税

【答案】C、D

见1999年教材第20页。

2.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2000年)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财政部
- C. 国务院办公厅
- D. 海关总署

【答案】A、B、D

见2000年教材第19页、426页。

3. 税收立法程序通常包括的阶段有()。(2001年)

- A. 提议阶段
- B. 审议阶段
- C. 通过和公布阶段
- D. 试行阶段

【答案】A、B、C

见2001年教材第19页。

第二章 增值税法

一、内容概述及学习重点与难点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其征税对象为生产、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

本章内容增值税是重点税种，考生应全面掌握。重点部分为：

1.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 出口退税及进口征税；
4. 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及专用发票管理。

难点为应纳税额的计算中销售额的确定；允许抵扣和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的规定及“当期”的时间限定；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的划分等。

（一）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哪些经营活动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哪些人应该交纳增值税，这是考生必须了解的内容，也是应该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

（1）销售或者进口货物。“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目前不包括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销售，按现行税法规定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2）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

的业务。

属于上述范围的货物和劳务，也称为增值

税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

在掌握一般规定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好特殊项目和特殊行为，特殊行为即视同销售行为。

视同销售行为是指虽未直接发生销售，但也要按照销售行为征税，其目的是防止税款的流失，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所以税法规定下列视同销售行为应征收增值税：

①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时，相关机构不是设在同一县（市）的，要视同销售交纳增值税。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仍在货物最终实现销售时纳税，中间移送时则不交税。

④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其中第④条和第⑦条中不包括购买的货物，是因为将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或集体福利及个人消费时，纳税义务人就成为购买货物的最终消费者，而且是消费在不征增值税的项目上。这种情况只关系到其进项税额能否抵扣（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而不是销售问题。

上述8种视同销售行为在日常经济活动中大量发生，也是企业处理这类问题较混乱的地

方,考生应重点掌握。在掌握这部分内容时,不仅要理解为什么按销售处理要缴纳增值税,而且要知道如何确定销售额。(见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纳税义务人。

一切从事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其中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其中包括承租人和承包人。

如果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以我国境内的代理人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为了简化手续,便于征收管理,适应纳税义务人的管理水平,在确认纳税义务人前提下,又具体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义务人。两种纳税义务人的区别在于:一是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凭进货的专用发票和购进劳务的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款。小规模纳税义务人销货时不能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使用普通发票,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时也不得抵扣进项税。二是适用税率不同。一般纳税人适用 17% 或 13% 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义务人适用 6% 和 4% 的征收率。三是计税方法不同。一般纳税义务人的计税方法是:“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的计税方法是:“销售额×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义务人的划分标准和管理办法要了解。

(二) 增值税税率

我国增值税采用了基本税率加一档低税率的模式。基本税率为 17%;低税率为 13%。另外,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小规模纳税义务人适用 6% 和 4% (商业)的征收率。

适用 13% 低税率的货物有: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如农产品、金属矿采选产品和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 其中农产品既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除外);也包括加工后仍属于农产品的货物。

金属矿采选产品和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采矿原矿和选矿及煤炭。

除上述货物适用 13% 的税率外,其他货物均适用 17% 的税率。

一般纳税义务人什么情况下用 17% 的税率,什么情况下用 13% 的税率,考生必须熟练掌握。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本节内容是增值税中的重点部分,是准确计算应纳税额的关键。

一般纳税义务人的计算公式是: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税率}\end{aligned}$$

1. 销售额及销项税额。

销售额是指纳税义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向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因为增值税是价外税,销售额是按不含税价款计算的货款,所以不包括销项税额。如果是含税价款应换算成不含税价款。价外费都是含税的,所以计算时要注意换算。

在掌握销售额的确定时,要特别注意以下七种特殊情况:

(1) 采取折扣方式销售时,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财务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